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60號

原告 張雅閔

被告 陳正雄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6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予盼